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暫停買賣

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要求，創興銀行的股份(股份代號：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7)將於2014年2月6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茲提述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2月5日有關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越秀企業作出向創興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完成的聯合公告(「**完成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於2014年2月14日結算部分要約後，要約人將收購合共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75%)。廖創興置業將持有50,408,488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11.59%)，故將繼續為創興銀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此外，少數創興銀行股份將由若干個別人士持有，而該等個別人士可能仍於2014年2月14日後擔任董事職務，故為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因此，緊隨部分要約於2014年2月14日結算後，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預期會降至約13%，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創興銀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將於2014年2月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

創興銀行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積極措施正在採取以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買賣的公告將會盡快發出。

承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201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會包括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